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391号

签发人：黎涛

关于补肾益寿胶囊三季度销售任务考核的通报

各公司、各分中心：

根据桐发【2015】141号、283号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对补肾益寿胶囊三季度销售任务考核的结果，作以下通报：

1、完成补肾益寿胶囊三季度考核任务100%（含）以上的公司：万州分中心。按全额奖励标准给予其组织管理奖。

2、完成补肾益寿胶囊三季度考核任务90%（含）-100%，但同比销量下滑的公司：南充分中心。按奖励标准的80%给予其组织管理奖。

3、完成补肾益寿胶囊三季度考核任务80%（含）-90%，且同比销量上升的公司：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六分公司。按全额奖励标准给予其组织管理奖。

4、未完成补肾益寿胶囊三季度考核任务80%，但同比销量上升的公司：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七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十一分公司（原重庆太极大药房）。按全额奖励标

准给予以上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5、未完成补肾益寿胶囊三季度考核任务 80%，且同比销量下滑的公司：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一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二分、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三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四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五分公司、重庆西部、涪陵医药、永川医药、黔江分中心、江津片区托管药房、四川太极、绵阳太极、德阳荣升、德阳大中、自贡医药、西昌分中心、泸州分中、乐山分中心、达州分中心。对以上各公司不给予组织管理奖。

5、因总体未完成补肾益寿胶囊三季度销售任务，不给予股份公司运营策划团队运营管理奖；新连锁总体未完成补肾益寿胶囊任务且同比销售下滑，不给予新连锁运营策划团队运营管理奖。

以上奖励，由销售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兑付。

希望好的公司再接再厉，销售欠佳的公司重视并加强销售工作。且各公司之间多开展经验交流活动！

特此通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4日



抄送：总经办商管科，股份公司零售部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11月24日印发

拟稿：黄小华

核稿：舒静敏
